

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能发〔2025〕11号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办法补充通知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校发〔2025〕36号)、《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导办法(试行)》(校发〔2024〕78号)、《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能发〔2024〕5号)、《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能发〔2025〕7号)要求,结合学校最新要求及学院工作实际,针对2024级之后(含2024级)的本科生的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对于2024级之后(含2024级)的本科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达到60分的,可参与当学年的评奖评优。

第二条 对于2024级之后(含2024级)的本科生,学院采用“综合测评成绩”对申请奖学金的学生进行测评。

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附加分

第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本科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四条 本办法经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5年9月3日